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淑惠

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建廷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郭晴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31,671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0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3,1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